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璧如
電話：03-3322101-7355
電子信箱：10026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12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1215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，自107年8月20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8-08-22
13:28:09
文
章

人事 107/08/22 16:32



1070005141

有附件